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4-062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57.66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57.66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4日。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授予的1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766万股（调整后），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8月16日至2022年8月2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44）。

4、2022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6）。

5、2022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10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46.70万股。

7、2023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4年10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应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本公告中所指“调整后”的数量为本次调整后的结果。

（二）本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万股）
2022年8月31日	8.04	49.10	13	0

注：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价格为8.04元/股，实际授予数量为46.70万股，实际授予人数为12人。

（三）本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上市流通日	解锁数量（万股）	截至该批次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取消解锁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11月1日	32.69	32.69	0	2022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每股派送红股0.4股

二、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10月24日，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10月23日届满。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日与第二个解除限售日之间满足24个月间隔的要求。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20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营业收入累计值或净利润值 / 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 / 净利润增长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2年 / 2022年营业收入或2022年净利润 / 40% / 6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3年 / 2022年和2023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或2023年净利润 / 190% / 9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数据为准；“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百傲化学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26日出具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210A015499号），公司2023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065,660,659.85元。2022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256,659,912.76元，2020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749,541,031.81元，2022年和2023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为209.83%，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 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考核得分（S） / S≥90 / 90>S≥60 / S<60 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80% / 0%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解除限售比例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1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本次解除限售暂不涉及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766万股（调整后），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调整后）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调整后）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12人）		91.532	45.766	50.00%
合计（12人）		91.532	45.766	50.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11月4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5.766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7,660	-457,66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3,987,807	457,660	504,445,467
总计	504,445,467	0	504,445,467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公司及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12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嘉维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99　　证券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4-054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2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76,874,2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085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志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杨瑞平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6人，监事丁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马泽锋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8,928,321	99.0922	17,649,277	0.8928	296,638	0.0150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竞买煤炭资源授权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2,392,060	99.2674	9,767,038	0.4941	4,715,138	0.238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21,001,809	87.0844	17,649,277	12.7020	296,638	0.2136
2	关于增加竞买煤炭资源授权额度的议案	124,465,548	89.5772	9,767,038	7.0292	4,715,138	3.393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第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律师：弓建峰、齐春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710　　证券简称：益诺思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76,798,430.78	1.67	882,434,491.04	1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44,237.94	-44.27	132,783,344.21	-2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199,085.46	-49.27	120,675,833.95	-2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99,312,083.69	-200.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49.85	1.21	-29.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49.85	1.21	-29.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	减少2.34个百分点	7.55	减少4.44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3,694,213.84	-17.66	35,933,250.41	-18.8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5	减少1.16个百分点	4.07	减少1.4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263,196,346.87	2,775,441,130.65		1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72,122,003.56	1,618,070,569.46		46.60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927,927.28	15,678,199.1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5,424.43	-165,620.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07,294.68	1,907,663.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00,055.69	1,497,405.01	
合计	5,945,152.48	12,107,510.2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44.27	主要系一方面2023年第三季度净利润基数较高；另一方面行业竞争激烈、毛利率下降，综合导致2024年第三季度净利润在环比较为稳定的情况下，较上年同期仍有较大降幅。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4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200.99	主要系销售收款减少，原材料采购支出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49.85	主要系： （1）净利润下降带来的影响； （2）公司发行股份导致权益增加。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49.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本报告期	减少2.34个百分点	主要系： （1）净利润下降带来的影响； （2）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增加导致净资产增加。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年初至报告期末	减少4.44个百分点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_本报告期末	46.60	主要系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增加导致净资产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5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076,360	20.62	29,076,360	0	无	0	
上海翱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12,396	12.35	17,412,396	0	无	0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250,141	10.82	15,250,141	0	无	0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223,728	9.38	13,223,728	0	无	0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26,277	4.70	6,626,277	0	无	0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23,318	4.41	6,223,318	0	无	0	
上海生物医药公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09,212	3.91	5,509,212	0	无	0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40,546	3.43	4,840,546	0	无	0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67,489	3.31	4,667,489	0	无	0	
从化市华珍动物养殖场（普通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11,659	2.21	3,111,659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何怡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黄立	617,304	人民币普通股	617,304					
张海明	587,628	人民币普通股	587,628					
黄鼎腾	356,134	人民币普通股	356,134					
郑志娟	348,912	人民币普通股	348,912					
林勋	263,732	人民币普通股	263,732					
沈学斌	2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000					
何平	225,250	人民币普通股	225,25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217,491	人民币普通股	217,49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圆信永丰聚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668	人民币普通股	169,6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集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与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为国药集团全资子公司； 2、除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公司无限售股东何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90万股；无限售股东黄立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40.16万股；无限售股东黄鼎腾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32.3334万股；无限售股东郑志娟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34.8912万股；无限售股东何平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2.5250万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3,831,309.18	1,158,225,501.0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84,478.85	11,206,304.71
应收账款	263,803,696.83	212,616,196.6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9,121,726.20	12,864,595.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625,644.74	17,813,245.6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4,749,335.34	510,538,740.3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95,298,997.46	50,086,307.3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578,490.98	12,641,847.17
流动资产合计	2,303,393,679.58	1,985,992,738.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7,704,517.63	219,132,252.32
在建工程	250,290,901.50	40,745,530.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238,630.09	28,312,885.56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1,190,874.57	198,979,030.27
无形资产	106,407,732.32	109,474,324.2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2,083,847.13	77,021,904.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95,996.38	13,208,327.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490,167.67	102,574,137.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9,802,667.29	789,448,391.99
资产总计	3,263,196,346.87	2,775,441,130.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5,333.33	8,007,333.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6,167,886.58	83,985,816.12
预收款项	4,011,600.00	4,011,600.00
合同负债	368,397,465.19	607,293,166.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3,985,164.44	75,180,911.86
应交税费	9,625,632.59	4,364,632.06
其他应付款	111,433,823.69	72,926,032.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391,255.25	23,390,309.91
其他流动负债	1,508,859.23	2,145,301.88
流动负债合计	631,527,020.30	881,305,104.5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0,136,481.69	215,102,519.1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722,506.46	761,778.31
递延收益	33,639,991.24	38,784,216.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6,498,979.39	254,648,514.39
负债合计	878,025,999.69	1,135,953,618.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0,979,615.00	105,734,71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84,075,394.75	1,097,508,217.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43,991.2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874,874.01	27,874,874.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19,736,111.09	386,952,766.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72,122,003.56	1,618,070,569.46
少数股东权益	13,048,343.62	21,416,942.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85,170,347.18	1,639,487,511.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63,196,346.87	2,775,441,130.65

公司负责人：常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晓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方珏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882,434,491.04	798,849,579.81
其中：营业收入	882,434,491.04	798,849,579.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03,946,182.46	594,439,853.31
其中：营业成本	562,234,812.04	432,376,144.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93,949.39	337,433.51
销售费用	20,895,831.45	20,889,103.21
管理费用	90,725,860.88	103,893,920.51
研发费用	35,933,250.41	44,275,576.00
财务费用	-7,337,521.71	-7,332,324.25
其中：利息费用	8,988,632.65	9,013,849.59
利息收入	16,322,580.80	16,794,385.76
加：其他收益	11,864,883.05	12,701,688.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02,831.59	-229,969.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198,962.89	-17,545,532.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8.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6,651,397.15	199,334,784.74
加：营业外收入	107,168.40	109,823.49
减：营业外支出	272,788.74	167,374.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485,776.81	199,277,233.30
减：所得税费用	22,071,031.21	29,840,075.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414,745.60	169,437,157.6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414,745.60	169,437,157.6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783,344.21	180,578,425.5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368,598.61	-11,141,267.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3,991.2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3,991.2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3,991.2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